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須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0,825,233股股份。共有4,060,825,233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880,961,254 (99.9996%)	12,000 (0.0004%)	2,880,973,254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溫耒先生、莊友道先生及林益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